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
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
7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
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(11) in FSD FSC GR 13-314/07 V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圖文傳真 FAX NO. : (852) 2312 0376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170 9670
電子郵件 E-MAIL 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2/2025 號
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規定

本通函旨在公布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(2022 年 9 月修訂本)(《守則》)內，與數據中心有關的新規定。

因應數據中心的需求日增，本處有必要在《守則》中新增一個處所分類，即數據中心。本處已聯同專業團體、業界及政府部門進行全面檢討，由 **2025 年 8 月 1 日**起，此新分類和相關規定將會納入《守則》相關段落。詳情見附件的修訂頁。

為免生疑問，在新規定生效當日或之後，本處收到的下列建築圖則必須符合新規定：

- (i) 就新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；以及
- (ii) 就現有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，包括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，或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，或須予發出新的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。

除上述圖則外，如要按新規定為現有數據中心改裝消防裝置及設備，請循現行程序申請以作審批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3971 4600 與高級消防區長（新建設課）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翁錦雄  代行）

連附件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
(2022年9月修訂本)

修改件編號 2/2025

- (1) 在第 3.1 段加入「數據中心」的定義：

「數據中心」指

用作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的處所，但有關服務不包括直接提供顧客服務、零售服務或貨品而經常吸引大量市民到臨有關處所的活動。

- (2) 在第四部「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」加入新分類，並為下列「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」重新編號：

4.21 數據中心

- 4.22 低層住用建築物（樓高 3 層或以下）
- 4.23 低層住用建築物（樓高 3 層以上）
- 4.24 高層住用建築物
- 4.25 配置變壓器、電掣、發電機／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
- 4.26 爆炸品工場及／或倉庫
- 4.27 車房
- 4.28 低層旅館
- 4.29 高層旅館
- 4.30 低層工業／貨倉建築物
- 4.31 高層工業／貨倉建築物
- 4.32 低層社團建築物
- 4.33 高層社團建築物
- 4.34 廚房（住用處所的廚房除外）
- 4.35 升降機機房
- 4.36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
- 4.37 機械機房（第一組）
- 4.38 機械機房（第二組）
- 4.39 客運總站／車站
- 4.40 石油化工綜合建築物
- 4.41 鐵路調車場
- 4.42 庇護層 (Refuge Floor)
- 4.43 行車隧道
- 4.44 船塢
- 4.45 電力分站／電掣站
- 4.46 電話配線設備、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

(3) 在第 4.21 段的「須裝設的系統／裝置／設備」部分，加入下列消防裝置及設備：

- (i) 自動啟動裝置
- (ii)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
- (iii) 應急發電機
- (iv) 應急照明系統
- (v) 出口指示牌
- (vi) 火警警報系統
- (vii) 消防控制中心
- (viii) 火警偵測系統
- (ix) 消防栓／喉轆系統
- (x) 消防員升降機
- (xi)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
- (xii) 花灑系統
- (xiii) 通風／空調控制系統

(4) 在第 4.21 段的「應用範圍」部分，加入以下分段：

- (i)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。
- (ii)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。
- (iii)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。
- (iv)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。
- (v)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，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。
- (vi) 每個喉轆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 1 個。如有需要，須遵照現行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的規定，提供視像火警信號。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／視像警報裝置。
- (vii) 最少設立 1 個控制中心，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。
- (viii)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。
- (ix)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。消防栓須設置在規定樓梯的入口門廊或規定樓梯圍封間。建築物如沒有該等樓梯，消防栓須設置在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位置。須設置喉轆以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，而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 30 米。
- (x) 須按照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的規定提供。
- (xi)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。
- (xii) 如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，便須安裝此系統，並須覆蓋數據中心所有部分，包括樓梯、公共走廊和廁所。
- (xiii)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／空調控制系統，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

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。

(5) 在第 4.21 段的「額外規定」部分，加入以下分段：

- (i)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：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，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。
- (ii)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、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 476：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或第 2 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，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。
- (iii)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 295 章所界定的危險品，應通知消防處處長。

- 完 -